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61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被告 楊美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被告籍設屏東縣恆春鎮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且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屏東縣恆春鎮，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